

桃園市臻愛運動發展協會 (函)

會址：338061 桃園市蘆竹區福祿一街 223 號 5 樓

電話：0900-279596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陳嘉雄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臻協(雄)字第 1110412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協會辦理 112 年第四屆教育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競賽章程，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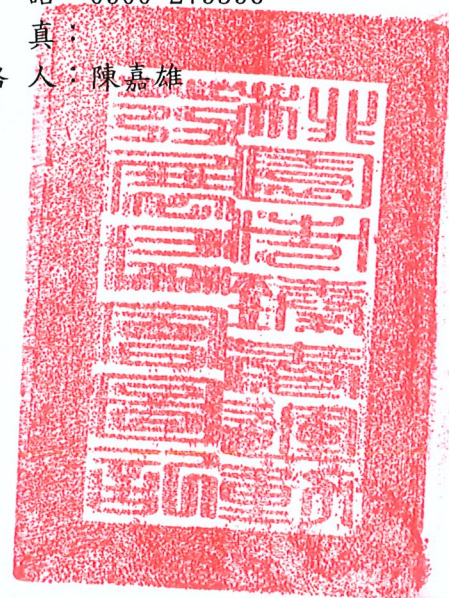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一、本協會已辦理教育盃多年，今年擬續辦理，懇請鈞局
惠允發布比賽訊息給各級學校以鼓勵學校學生、教師
參賽，並給予公差登記，不勝感激。

二、隨函檢附競賽計畫如附件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：全國各單位滾球協會理事長/主委、本協會



理事長陳嘉雄



體育保健科 112/04/18 11: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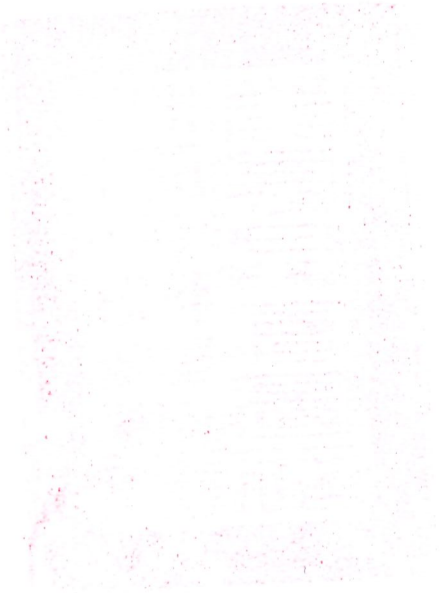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20035683

有附件

瑞

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



此書係由... 捐贈... 登錄... 日期... 冊數... 冊

中華民國... 年... 月... 日



新嘉坡新嘉坡

112 年第四屆教育盃法式滾球錦標賽活動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休閒活動，推動運動普及化，增進國民身體健康，促進球友情感交流、推展法式滾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臻愛運動發展協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滾球促進協會、營盤里辦公處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6 月 16~18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07:30~21:00 6/18(社會組)

6/16(長青組)、6/17(公開組、學生組、教師組賽程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滾球場

七、報名資格：熱愛滾球運動者皆可報名參賽，含外縣市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組球友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1. 不限性別，自由組隊參賽。各組最多 24 隊，主辦單位可依報名狀況做調整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2. 一律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，不得報第四人。學生組須檢附在學證明始可出賽。教師組請出示在職證明。報到時繳交正本。
3. 預賽採淘汰賽制。
4. 採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非秩序冊選手不可下場比賽。

(二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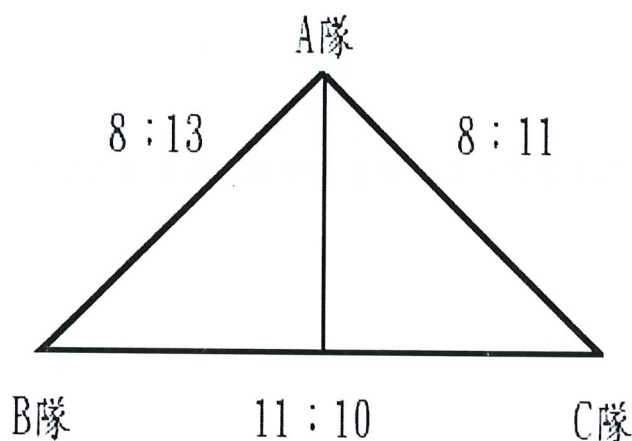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 FIPJP 法式滾球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
(四) 各組得使用競賽球或休閒球比賽。

(五) 戰績評比方式：

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：

1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隊伍在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


(參考範例)

隊伍 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5. 總得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失分，失分少者晉級。

6. 經戰績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。(或加賽二局，勝者晉級；如又平手則再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)。

(六) 本賽會制：

1. 預賽採八局搶 11 分。不計時，平手不加賽。

2. 複賽採 40 分鐘搶 13 分制，平手加賽 1 局。

3. 異動時，詳見本協會網頁。

九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報名起至 112 年 6 月 1 日或額滿截止。一律

Google 表單

聯絡人：陳嘉雄 手機：0900-279-596

(二) 報名確認方法：於在桃園市臻愛運動發展協會臉書公告。

十、獎勵：

依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現行獎勵方式辦理。4 隊以下取前 2 名，5 隊以下取前 3 名，發給獎狀獎牌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

每人 200 元(供午餐)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0 日 19:00 由本會代抽。

十三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於桃園市臻愛運動發展協會 FB 公佈。

十四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比賽當日開賽前 30 分，比賽球場舉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

十五、開幕典禮時間：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 點 00 分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若因疫情、賽程需要、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。

(三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(含

相關隊伍)不予計算。並公告臉書，列為本會拒絕往來。

(四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(五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領隊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5,000

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

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七、預期效益：

1. 提升法式滾球界同好之滾球技能與實戰經歷
2. 促進桃園市民及各界球友情感交流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備註：

1. 請將自己所帶隨身物品保管好
2. 請將自己所產生之垃圾自行處理，一切請注重環保愛地球
3. 天雨，延賽，另公告比賽時間。
4. 請隨時注意比賽賽程，若遇無法出賽，則以棄賽論，並列為本協會黑名單。
5. 一切悉遵桃園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做滾動式修正